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周口公司）拟与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渝农商金租）以直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为周口公司焦化项目3#、4#发电机组，计划融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融资期限为4年，综合成本不超过4.1%。

●渝农商金租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2025年1月17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为优化公司控股子公司周口公司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周口公司拟与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直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为周口公司焦化项目3#、4#发电机组，计划融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融资期限为4年，综合成本不超过4.1%。

二、交易对方情况

交易对方：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波

住所：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 99 号附 11 号、附 12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伍亿元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和批准文件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主要内容

- 1、租赁物：周口公司焦化项目 3#、4#发电机组。
- 2、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
- 3、租赁方式：直租方式。
- 4、租赁期限：4 年。
- 5、租金及支付方式、保证金、留购价款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准。
- 6、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次融资租赁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融资租赁不会产生关联交易。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利用生产设备进行融资，有利于盘活固定资产，优化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该项业务的开展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损益情况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